

中共苏州市职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苏职大委〔2018〕49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职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苏州市职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苏州市职业大学委员会

苏州市职业大学

2018年9月6日

苏州市职业大学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苏州市职业大学关于实施科技创新工作的行动方案》，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创新型高校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根据省、市委的工作部署，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破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与机制障碍，强化学校技术、人才、服务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素与资源的有机融合与优化配置，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建立具有苏州市职业大学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有力服务苏州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二）总体目标

加强学校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统筹与协同，有效整合校内外资源，拓展“政产学研用”合作新模式；瞄准技术前沿，

引导高质量原创科技成果产出；搭建校技术交易支撑服务平台，实现技术、知识产权与产业的有效对接，形成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充分实现知识产权的价值。到 2020 年实现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220 项、其他专利 1000 项以上，争取技术交易额年均增长 1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

1. 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集体决策和协调管理体系。建立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制定发展规划和制度规范，确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责任主体和考核目标，审议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部门、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建立产学研合作等事项。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科技、组织人事、财务、教学、学生工作、资产等部门和太湖众创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统筹全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科技处。

2.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制度。制订学校科技成果处置和转移转化管理办法，明确职责，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

程，加大激励扶持力度，推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和规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激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化获得净收益的 80%作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的报酬（其中成果主要完成人不低于该部分的 50%）；学校教职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收益、社会效益等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条件。

3.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在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筹建学校科技创新与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中心，中心负责学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包括科技信息对接、科技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转化、法律咨询服务、重点项目的知识产权维护，成果孵化和商业推介、投融资对接、知识产权价格评估，以及授权许可、直接转让或作价投资的合同签订等。加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组织协调和推荐，形成行政管理服务和企业市场运营职能有机融合的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尝试以委托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中介机构等多种形式的技术转移模式开展技术转移工作，提升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率。

（二）多措并举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4. 引领高价值专利成果的形成。完善科研成果和绩效奖励制度，加强政策引导。加大对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培育，鼓励科研团

队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紧密合作，促进高价值专利成果的形成。发挥学校的优势功能，对现有专利进行结构分析，优化专利结构，在学校优势技术领域创造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维持年限长的核心专利。

5.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交易支撑服务平台建设。平台内容包含科技成果供需方数据库、成果路演和推介、创新创业载体、孵化基金、创业培训、科技金融、中介服务要素的数据信息，平台实现与省市级或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创新创业信息平台对接，提供全面融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创新创业诸多要素的线上线下交流、展示、推广、服务的综合性服务。

6. 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队伍建设。学校科技创新与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中心可以通过聘用专业技术转移转化人员，同时加强对技术转移中心工作人员、校内院（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培养并形成一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专业人才和技术经纪人专门队伍。学校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学校管理人员等各方面人员，主动联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务，并通过学校科技创新与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中心共同洽谈转移转化方案。

7.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由科技处牵头，科技创新与技术转移转化

服务中心按年度对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形成年度报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统筹组织全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加强协同配合，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创新管理方式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监测与评估机制，加强跟踪检查与考核评估，为调整相关政策措施提供支撑。

（三）加强宣传引导

统筹做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新闻宣传、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模式，弘扬创新文化，引导全校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氛围。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进度			责任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研究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管理制度	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出台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和专利管理办法；调整科研成果奖励和绩效奖励分配方案。	根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验，进一步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人事保障制度。逐步完善专利资助政策。		科技处 组织人事部 财务处 各学院（部）
2	加快完成机构建立与专业化队伍建设	筹建科技创新与技术转移服务中心；完成转移转化中心人员的专业化培训。	完成校内院（部）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人员 20 人次的专业化培训。	完成校内院（部）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人员 30 人次的专业化培训。	科技处 组织人事部 各学院（部） 太湖众创
3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交易支撑服务平台	筹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交易支撑服务平台。	全校知识产权成果录入转移转化技术交易支撑服务平台；对接省、市知识产权技术交易平台；. 扩大转移转化技术交易支撑服务平台的影响力（吴中区、苏州市）。	持续扩大转移转化技术交易支撑服务平台的影响力（江苏省）。	科技处 信息中心 各学院（部） 太湖众创
4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争取完成发明专利授权 70 项，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额增长 10% 以上。	争取完成发明专利授权 70 项，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额增长 10% 以上。	争取完成发明专利授权 80 项，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额增长 10% 以上。	科技处 各学院（部）

